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本署檔案 Our Ref.: (4) in WSD TC 10/2011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7

(傳真文件：2840 0716)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施敏慧女士

施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結果報告（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第十二章）

收悉閣下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來函，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之公開聆訊，要求本署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本署現謹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a)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中第3.3段表四所顯示，2008年至2010年期間檢控組進行視察懷疑非法取水的個案數目，請按年度提供當中由兩名職員共同進行視察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八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 (852) 2829 4400

傳真號碼 Fax : (852) 2824 0578

電子郵遞 E-mail : wsdinfo@wsd.gov.hk

互聯網址 Web : <http://www.info.gov.hk/wsd/>

在調查中搜集證據，需要同一時間在不同地點作出行動，例如操作地面樓層的水閥及有關處所內的水龍頭以確定供水是經由非法的接駁輸送到該處所。進行這些調查工作，最少需要動員兩名、而通常要三名職員。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三年間，每一個視察皆由最少兩名職員共同進行。

- (b) 在個案二（見審計報告第 2.24(b) 段）中，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於 2008 年 1 月承認非法使用食水沖廁約達 28 個月，並於 2008 年 4 月被定罪。請問檢控組有否告知法庭上述非法取水所持續的時間（即 28 個月）及應收回的相關水費；如沒有，原因何在；及

在個案二中，檢控組有告知裁判官該非法取用食水的行為長達 840 天，即約 28 個月。如審計報告中該個案撮要的第四段所述，已討回該段期間的相關水費 69,622 港元。

- (c) 有關審計報告建議水務署參考海外的良好做法，定期檢討更換 15 毫米水錶和大型水錶的策略（見審計報告第 4.34(a) 段），水務署會作出什麼行動回應此建議，另會否及如何利用資料探勘技術去促進更換工作。

水務署參照了外地的經驗及最佳做法，認為改善水錶準確度最有效的策略是推行定期更換水錶計劃；目前訂定小型水錶（15 毫米）、中型水錶（25 至 100 毫米）及大型水錶（150 至 300 毫米）的理想更換周期，分別為 12 年、7 年及 4 年。水務署會根據統計測試數據定期檢討水錶的理想更換周期。

除了這種以時間因數訂定的更換周期之外，水務署會進行檢討，開發以累積流量為導向的更換準則，以求進一步改善整體水錶的準確度。資料探勘技術將有助於從水錶群中，尋找出已達設定累積流量的水錶以作更換。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廿日

副本呈：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3167 25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